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文 件

株发改发〔2021〕81号

**关于2021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
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新闻出版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

1、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或自带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2、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规定向学生代收作业本费（见附件1）和教辅材料费，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还可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校外活动费和校内课后服务费。住宿费按发改、教育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免费提供的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仍按原规定执行。

3、高中阶段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按规定收取学费、书籍课本费、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校外活动费。学校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可按每人次18元收取新生入学体检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普通

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按附件2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学校）学费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3）。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湘财教〔2012〕82号文件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4、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收费按《株洲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保教费标准按株发改发〔2020〕30号文件执行。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纪律

1、严禁中小学择校乱收费。各地各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号）等要求，切实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入学行为，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严禁跨学期（年）提前收费。

2、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各地各校要切实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

业负担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教发〔2018〕2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学校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3、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规定，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中小学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

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要加强对家委会的监管，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学校和教师不得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按《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文件规定执行，已投保的学生，不再重复投保。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关于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2号）、《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4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學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株发改发〔2020〕106号）规定，发改和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每学期初需主动向家长告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事项、费用开支等工作方案，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收费。中小學校不得借校内课后服务之名违规补课、违规乱收费。

4、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各地各校要切实完善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和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等有关管理制度，严禁中小學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

取任何费用。

5、规范中小学教材、教辅资料征订。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其他部门或地方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使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确需使用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经本地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免费使用。各地严禁在发行过程中增加内容、增删册次、搭售《目录》以外的任何资料，严禁随意扩大征订范围。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等规定，坚持“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原则选用教辅材料，坚持自愿原则购买和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教辅发行费用。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违规订购和使用盗版、盗印教材。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及其他学习用品。学校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要进一步加大对年级组、班级、家委会自行征订教辅材料的监督检查处，严禁征订教辅材料过程中收受差价、好处费，严厉打击“高价教辅”、收取教辅资料费用发放教师津补贴的行为。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

年级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一年级不得超过200元，高二年级不得超过3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三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等），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用书按照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1年秋季-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目录》的通知（株教函〔2021〕47号）规定实施。

6、加强中小学食堂收费管理，严禁牟利。各地各校要根据带量营养食谱确定的质量标准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0号）明确的成本核算标准，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为科学营养配餐提供支撑。县市区同层次学校必须统一标准，不得因校定价，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伙食费。学校自营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强制学生搭餐，严禁学校在校内商店和食堂违规牟利。

7、规范民办学校收费。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坚决查处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

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资源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行为。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教育、发改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无论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三、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

1、**压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要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监管主体责任。治理教育乱收费联系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完善教育收费监管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将治理教育乱收费纳入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公开曝光、重点约谈、行政问责等手段，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各地各校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

2、**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地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量配备，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

理。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信访投诉等渠道的举报线索，要认真组织开展核查，不折不扣整改到位，严肃问责，并限时上报核查整改情况。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将定期对各市州教育收费管理情况（含出台文件、开展检查等）、举报线索数量及查处情况等全省通报，将各市州、县市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纳入教育工作真抓实干考核、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对情节典型、性质严重的教育乱收费问题，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将进行公开通报，取消相关学校“文明校园”等评选资格，强化警示震慑功能。

3、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学校负责人、教师违反规定的，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取消相关人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于屡查屡犯、屡纠不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不仅要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还要严肃追究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附件：

1. 2021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2021年秋季株洲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3. 2021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4. 2021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5. 2021年秋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6. 2021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纠风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事务中心，市新华书店，邮政集团株洲分公司，各新闻单位。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